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公 告

2022 年 第 1 号

因刘卫同志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关长，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原对外发布的关长授权声明授权人变更为刘卫，关长授权声明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济南海关公告 2018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关长授权声明

济南海关
2022 年 12 月 15 日